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

項目	概況		
核准日期文號	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，衛授家字第 1120001522 號		
證書字號	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2003 號		
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止		
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		
負責人	黃兆明		
服務處所名稱	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		
服務處所地址	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 155 號		
聯絡電話:	02-2662-5184	傳真	02-2664-5497
網站	www.cs.org.tw		
服務類別 (服務國家地區)	一、國內收出養:臺灣地區 二、跨國境收養:美國、加拿大、義大利、荷蘭、德國、瑞典		
服務對象	一、經評估有出養必要之兒童及其原生家庭。 二、符合本會收養條件、認同本會之收養理念且願意配合本會之收養流程之國內外收養人。 三、與國外合格收養機構合作，協助媒合需出養國外收養家庭之兒童，並進行後續追蹤。		
服務項目	<p>一、出養服務項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出養諮詢服務及受理申請：個案來源包括自行求助及機構轉介，受理服務方式為電話及面談。 (二)轉介福利服務：經評估出養非符合家庭意願及最佳利益者提供適當之福利資源（如留養服務）或轉介其他機構服務。 (三)進行相關人員會談、訪視及調查，完成出養必要性評估。 (四)依需求提供被收養人之安置照顧服務。 (五)收養前後之被收養人及出養人之心理輔導，包括與原生家庭及原照顧者之分離、失落悲傷輔導與陪伴。 (六)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媒合配對：包括檢視配對指標、進行媒合會議複判、向收養家庭簡介準收養人及雙方準備會談等。 (七)提供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之漸進服務，包括試養評估期家庭訪視與評估。 (八)協助辦理法院收養認可程序，包含陪同出庭服務及完成收養登記。 (九)辦理出養人互助團體、後續服務及必要的資源轉介。 (十)尋親重聚服務。 <p>二、國內收養服務項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收養諮詢服務：包含電話及面談諮詢、辦理說明會，協助申請人瞭解收出養相關法規及機構服務核心價值。 (二)受理收養申請：針對申請人遞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 (三)轉介福利服務或其他收出養資源。 		

	<p>(四)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，包括：婚姻關係、親職教育、兒童照顧與發展、收出養法律、身世告知等課程，共 18 小時。</p> <p>(五)收養前後會談、訪視、調查及評估工作：包括書面資料審查、家庭訪視、召開收養人資格審查會等。</p> <p>(六)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媒合配對：包括檢視配對指標、進行媒合會議複判、向收養家庭簡介準收養人及雙方準備會談等。</p> <p>(七)提供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先行共同生活之漸進服務，包括試養評估期家庭訪視評估及親職教育課程安排。</p> <p>(八)協助辦理法院收養認可程序，含陪同出庭服務及完成收養登記。</p> <p>(九)收養家庭收養後追蹤輔導、親職教育、支持團體及其他後續服務。</p> <p>(十)尋親重聚服務。</p> <p>(十一)收出養宣導服務。</p>
收養人條件	<p>一、國內收養：</p> <p>(一)符合民法第 1073 條、1073-1 條及第 1074 條之規定者。。</p> <p>(二)收養人均需參與收養親職準備教育課程。</p> <p>(三)如為夫妻者，需婚姻關係穩定。</p> <p>(四)願意配合本會收養後追蹤輔導。</p> <p>二、國際收養</p> <p>(一)符合民法第 1073 條、1073-1 條及第 1074 條之規定者。</p> <p>(二)如為夫妻者，需婚姻關係穩定。</p> <p>(三)取得居住國當地之收養資格。</p> <p>(四)願意配合本會收養程序及後續追蹤輔導。</p>
備註	

說明：本表變更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

**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
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**

單位名稱：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

國內收養服務(新臺幣)：101,000 元

收費階段 (項目)	收費金額	說明
申請及準備教育課程	21,000 元	含說明會、收養申請登記、諮詢、資料初審、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18 小時。
資格審查、媒合、試養服務	45,000 元	含書面審核、完成家庭調查報告、資格審查、媒合服務、試養評估期訪視輔導、試養評估期親職教育課程、收養家庭及被收養人支持與輔導服務。
收養法律程序、追蹤輔導三年止	35,000 元	含法律程序辦理、程序辦理期間之訪視與輔導服務、收養後追蹤輔導、家庭聚會辦理與親職教育相關活動。
收退費方式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上述收養服務費用不包含外縣市訪視及開庭差旅費、試養期健保費、轉介心理諮商費用。如有安排必要，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，惟收養服務費用總額以不超過 15 萬元為限。得視出養兒童之年齡、身心狀況及家庭狀況等情形衡量調降收費標準。依收出養管理辦法，收養服務中止之原因，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，依服務進行階段退費。本會開立收據，以茲證明。

說明：本表變更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

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
單位名稱：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

跨國境收養服務（美金）：10,200 元

收費階段（項目）	收費金額	說明
申請與資格審查、媒合及送件	5,200	含諮詢、申請登記、資料審查、更新與管理、媒合服務、兒童媒合報告及相關資料翻譯、協助法院送件、家庭調查報告翻譯等
收養法律程序與追蹤輔導	5,000	含陪同出庭、兒童生活紀錄及相關療育報告翻譯、被收養人之收養準備、辦理移民簽證事宜、兒童及家庭漸進接觸服務、收養後追蹤訪視聯繫、尋親重聚服務等等。
收退費方式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若不需本會協助家庭調查報告翻譯者，於第一階段減收翻譯費用 200 美元。2. 特殊需求兒童收費標準範圍為 4,000~6,000 美元。3. 依收出養管理辦法，收養服務中止之原因，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，依服務進行階段退費。4. 本會開立收據，以茲證明。

說明：本表變更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